上則人丁二丁每丁徵銀五錢共徵銀一兩

中則人丁五丁每丁徵銀三錢五分共徵銀一兩七錢五分

下則人丁二百四丁每丁徵銀二錢共徵銀四十兩八錢

以上民商共徵銀五千一百八十一兩八錢

康熙三十五年後增益人丁數奉　恩詔永不加賦

自順治初年起至康熙六十年止除拋荒開墾外

現在大糧一例地七千四百八十八頃四十九畝九釐七毫三絲一忽三微九纖九塵二渺七漠共徵銀四萬四千九百十八兩五錢九分九釐八毫九絲五忽四微五纖

更名原額地二十一頃二十二畝六分五釐每畝徵銀二分六釐七毫共徵銀五十六兩六錢七分四釐又康熙三年額外查出更名地八十七畝五釐奉文應照民地例起科每畝徵銀五分五釐又蒲稍銀一兩共徵銀四十三兩九錢九分七釐九毫七絲六忽七微八纖

自順治初年至康熙六十年止除拋荒開墾外

現在蓼草地四百二十一頃九分五釐每畝徵銀一分